附件一

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編定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(　　)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合　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　筆　　面積　　公頃															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